#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7/04-05(01)號文件

檔 號: CB2/HS/1/04

# 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就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提出的各項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小組委員會對代表團體及委員在2005年2月 23日會議上提出有關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的各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

- 2. 立法會秘書處曾擬備一份題為"擬議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583/04-05(01)號文件],供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14日及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
- 3. 在上述會議席上,委員建議討論下列議題 ——
  - (a) 在職貧窮;
  - (b) 商界成立信託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及
  - (c) 稅制檢討。

最新的"可作研究的範圍/討論議題"一覽表載於附錄。

4. 在2005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亦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載於下文第5及第6段,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 在2005年2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5. 出席小組委員會2005年2月23日會議的部分代表團體雖然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但亦提出下列建議——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就特定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舉行公聽會,以及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 (b)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建議小組委員會定期收集有關香港貧窮情況的數據,以便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
- (c) 香港小童群益會建議小組委員會鼓勵學術機構進行有關貧窮 問題的縱向研究;及
- (d)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建議小組委員會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 - (a) 到本地貧窮問題最嚴重的地區進行視察;及
  - (b) 前往曾採取有效滅貧措施的海外國家進行職務訪問。

#### 如何跟進代表團體提出的建議

- 7. 在"擬議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的文件中[立法會CB(2)583/04-05(01)號文件],曾提出以下建議 ——
  - (a) 小組委員會應與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若成立的話)討論貧窮 問題及解決此問題的措施;
  - (b) 應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 論特定議題;
  - (c) 待小組委員會訂定其研究範圍並決定各研究範圍的先後次序後,應邀請各有關團體、學者及關注團體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
  - (d) 將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若干特定 議題進行研究或擬備資料摘要,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 及
  - (e) 在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將 會就每組研究範圍擬備報告。有關報告將會載述所接獲的意 見及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和建議,並會送交政府當局跟進。

# 有關前往地區進行視察及前往海外國家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 9. 倘若小組委員會同意前往地區進行視察及前往海外國家進行職務訪問(上文第6段),請委員參考小組委員會擬研究的特定議題(載於**附錄**),考慮打算視察/外訪的地方,以及進行該等活動的時間。
- 10. 謹請委員注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每位議員在2004至08年度任期內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外訪帳目)的備用撥款額為55,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AS176/04-05號文件。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文第8及第9段所載有關如何跟進就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提出的各項建議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5日

# 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可作研究的範圍/討論議題

- (a) "貧窮"的定義,以及不同政府部門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 財政援助時所採用的不同基準;
- (b) 香港的貧窮情況;
- (c) 經濟環境轉變/經濟政策對貧窮問題的影響;
- (d) 勞工及工資(就業機會、職業訓練、就業支援及再培訓、最低工資等);
- (e)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否足夠;
- \* (f) 在職貧窮;
  - (g) 為長者提供的援助(醫療服務、高齡津貼、交通資助、家庭及 社區支援服務等);
  - (h)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援助(教育及成長、健康、青年輔導等);
  - (i) 為低收入婦女提供的援助,以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
  - (j)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援助(就業機會、殘疾人士設施、交通資助等);
  - (k) 新移民政策(人口政策、融入社會等);
  - (1) 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夥伴關係;
- \* (m) 商界成立信託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
  - (n) 社會參與;及
- \* (o) 稅制檢討。

(\*於2005年2月2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加入本一覽表的新議項。)